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社会]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公民]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达州广播电视台(达州新报)·宣

《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出炉

城镇生活垃圾分四类

将制定分类目录、投放指南

日前,记者获悉,《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于近日出炉。根据方案,四川省将在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同时鼓励县级城市(含县城)、乡镇和农村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到 2020 年

国家确定的成都、德阳、广元 3 个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到 2022 年

成都、德阳、广元市形成一批示范片区;攀枝花、泸州、绵阳、遂宁 4 个生活垃圾分类省级示范城市,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到 2025 年

四川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怎么投

制定分类投放指南

根据方案,四川省会在各党政机关和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同时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和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经营场所,比照公共机构积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

同时方案明确了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其中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也可称为餐厨垃圾,下同)和其他垃圾”为基本类型;同时四川省将制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投放指南,指导单位和个人准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另外四川省还将制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确保收集容器的颜色和图文标识统一规范、清晰醒目、易于辨识。其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单位的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住宅小区应当因地制宜设置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集容器;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配置相应数量、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场所至少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

现场教

建立现场引导员队伍

同时方案提出,四川省将发动党员骨干、热心市民、志愿者、保洁人员,建立现场引导员队伍,加强现场宣传、引导和监督,及时纠正不规范的投放行为;同时鼓励各地在充分征求居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建立有人值守垃圾分类驿站、撤桶撤站实行定时定点收集、上门收集厨余垃圾和

可回收物、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智能投放箱等多种方式,方便群众分类投放。

另外在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方面,四川省鼓励采取农户初次分类和保洁员二次分拣的“二次四分法”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同时引导和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在村庄设置回收站点,建立以县(市、区)或乡镇为基础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上门收

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垃圾分类的前端已经有了明确的答案,垃圾分类的后端又会如何应对呢?根据方案,四川将鼓励建设城市大件垃圾等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实施预约上门服务,提高废旧家具、家电的回收利用水平;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及时向公众提供回收种类、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另外在垃圾处理的末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方面,四川将加快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区域统筹规划建设厨余垃圾处置中心,力争 2022 年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厨余垃圾处置设施全覆盖;同时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打包,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成商)

举报食品药品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拟规定,举报食品药品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举报人可实名或匿名举报获奖励应符合三个条件

根据办法,举报人可实名或匿名举报。举报人可以通过书面材料、12315 平台、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

举报哪些重大违法行为属于奖励范围?根据办法,举报奖励范围包括违反市场监管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违反竞争法、知识产权、打击传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还包括市场监管其他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经市场监管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立案的违法行为。

办法拟规定,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三个条件: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关键证据;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管部门掌握;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奖励金额最高 200 万元

根据办法,举报奖励拟分为 3 个奖励等级。其中,一级举报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举报事项经查属于特别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的;二级举报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及直接

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三级举报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基本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办法明确了具体奖励标准。其中,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5000 元的,给予 5000 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金额的 3%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3000 元的,给予 3000 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罚没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此外,无罚没款的案件,各级举报奖励金额分别不低于 2000 元、1000 元、500 元。

根据办法,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 100 万元。举报涉及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奖励金额可以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上限,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广晚)

为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发布《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指承包耕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以下简称“长久不变”)。

■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届时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

土地承承包关系从第一轮承包开始保持稳定长达七十五年,是实行“长久不变”的重大举措。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以各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利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

■ 继续提倡“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为避免承包地的频繁变动,防止耕地经营规模不断细分,进入新的承包期后,因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要帮助其提高就业技能,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因家庭成员全部死亡而导致承包方消亡的,发包方应当依法收回承包地,另行发包。通过家庭承包取得土地承包权的,承包方应得的承包收益,依照继承法的规定继承。

■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维护进城农户土地承包权益,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农户进城落户的条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照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土地承包权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其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对长期弃耕抛荒承包地的,发包方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防止和纠正弃耕抛荒行为。(据新华社)

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